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5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應受監護宣
告之人　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監護人。

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Ａ０１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子，Ａ０２於民國114年間罹患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Ａ０２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。又Ａ０２之父母、配偶、女兒、胞弟已歿，而其胞姊已許久未曾聯繫，故無其他親屬可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請均院依職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㈠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㈣慈惠醫院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三、本院認Ａ０２因失智症，目前臥床、失能、四肢癱瘓，定向

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及現實反應能力均缺損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無法處理經濟活動，需24小時依賴他人照顧，已屬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。是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Ａ０２為監護宣告，又聲請人為Ａ０２之子，情屬至親，並由其照顧Ａ０２，是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Ａ０２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Ａ０２之監護人。

四、關於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本院考量Ａ０２之父母、配偶、女兒、胞弟均已歿，其胞姊高○已久未聯繫、來往，此有戶役政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在卷可佐，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期經辦各項社會福利業務，經驗豐富，並有眾多學有專精之社會工作人員從事該局業務，是本院認由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屬適宜，爰指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蔡政學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099條之1

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

民法第1112條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